

第 3816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陳夢昇(註冊編號：005903)干犯以下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，為病人診治期間 –

- (i) 處方的中藥，違反中醫配伍『十八反』的禁忌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；
- (ii) 處方「生附子」予病人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；
- (iii) 發出的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，濫用藥物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3)條的規定；
- (iv) 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5)條的規定；及
- (v) 未有於簽發的處方上註明該劑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6)(e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陳夢昇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i)、(ii)、(iii)及(v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陳夢昇的姓名，為期 6 個月，但從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iv)，命令向陳夢昇送達警告信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